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伊相飞:

本院执行张坤鹏与被执行人伊相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1463号执行通知书,执行通知书载明:责令你履行(2022)豫0403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书所列义务,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0403执1463号报告财产令,报告财产令载明: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,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逾期不报告,或者虚假报告,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1463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本案执行标的为6200元及相应利息,实际执行到位0元。尚余6200元及相应利息未能执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1463号限制消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

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向你公告送达（2022）豫 0403 执 1463 号失信决定书，决定书载明：经查，被执行人具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将伊相飞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失信期限 2 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